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理由欄一第五行關於「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母乙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祖母乙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